

(上接B30版)

(4)法定代表人:吴奇
(5)注册资本:45,000.00万元
(6)经营范围:一般项目: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;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;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;人工智能硬件设备;软件开发;智能机器人的研发;家用电器研发;家用电器研发、销售;消费电子制造;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;智能能量饮品销售;人工智能硬件销售;家用电器销售;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;电子产品销售;日用品销售;办公用品销售;租赁服务(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);机械设备租赁;仪器仪表维修;货物进出口;技术进出口;出口代理。(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(取得从业资格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许可后,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)

实施主体:三

(1)公司名称:北京石头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(以下简称“创新上海”)
(2)注册地址: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60号10-11层
(3)注册日期:2019年1月31日
(4)法定代表人:吴昊
(5)注册资本:

(6)经营范围:从事软件科技、智能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、技术转让、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,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,电子产品、机械设备、文化用品,日用百货、礼仪仪表的销售。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实施主体:三

(1)公司名称:北京石头创新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石头香港”)
(2)注册地址:ROOM 1303, 13/F., TAI SANG BANK BUILDING, 130-132 DES VOEUX ROAD CENTRAL, CENTRAL HONG KONG
(3)注册日期:2018年7月17日

(4)法定代表人:吴昊
(5)注册资本:60,000.00万元

(6)经营范围:一般项目:家用电器制造;家用终端制造;移动终端设备制造;终端测试设备制造;通信设备制造;电子产品元件及组件制造;消费类电子制造;电子专用设备制造;家用电器制造;家用电器研发;

3.优秀的研发投入及完善的培养梯队,拥有强大的研发实力,目前公司专利申请、授权及著作权方面取得了丰富的研发成果。

公司已建设了完善的研发环境,建立了产品研发部、机电研究室、MIA实验室等多个研发中心,配备了先进的研发试验设备,可以支持技术研究与产品设计,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硬件保障。

公司持续投入研发,培育核心技术人员,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研发能力,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,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,具有多年研发经验,在人工智能、软件算法、电子工程、机械设计等方面,拥有一支技术精湛、专业团结、经验丰富、责任心强的研发团队。

公司坚持技术创新,通过技术创新驱动发展,公司已获得多项国家专利,并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,提高公司产品技术创新能力,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。

3.项目概况:项目地点:北京市丰台区安乐路17号院3号楼10层和12层,上海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60号10-11层,ROOM 1303, 13/F., TAI SANG BANK BUILDING, 130-132 DES VOEUX ROAD CENTRAL, CENTRAL HONG KONG, 惠州仲恺高新区普惠智慧小镇东路268号
(3)注册日期:2022年06月24日
(4)法定代表人:吴昊
(5)注册资本:60,000.00万元

(6)经营范围:一般项目:家用电器制造;家用终端制造;移动终端设备制造;终端测试设备制造;通信设备制造;电子产品元件及组件制造;消费类电子制造;电子专用设备制造;家用电器制造;家用电器研发;

4.优秀的研发投入及完善的培养梯队,拥有强大的研发实力,目前公司专利申请、授权及著作权方面取得了丰富的研发成果。

公司已建设了完善的研发环境,建立了产品研发部、机电研究室、MIA实验室等多个研发中心,配备了先进的研发试验设备,可以支持技术研究与产品设计,为项目实施提供了良好的硬件保障。

公司持续投入研发,培育核心技术人员,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研发能力,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,特别是核心技术人员,具有多年研发经验,在人工智能、软件算法、电子工程、机械设计等方面,拥有一支技术精湛、专业团结、经验丰富、责任心强的研发团队。

公司坚持技术创新,通过技术创新驱动发展,公司已获得多项国家专利,并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,提高公司产品技术创新能力,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。

5.项目建设期:本投资项目建设期计划为1年,最终以实际建设情况为准。

6.项目投资规模

本公司计划投资金额为66,832.72万元,其中拟使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募集资金之超募资金25,

032.53万元,以及节余资金截至2023年2月28日,其余资金将用于募投项目利息收入为11,849.72万元。

项目整体投资估算详见下表:

序号	项目	金额	占比
1	设备、模具、软硬件等费用	25,232.72	37.76%
1.1	设备费用	1,614.02	2.42%
1.2	模具费用	23,000.00	34.41%
1.3	软件费用	218.70	0.33%
1.4	数据资源及服务	400.00	0.60%
2	设计、论证、试验检测费用	16,990.00	25.42%
3	研发人员投入	24,610.00	36.82%
	合计	66,832.72	100.00%

(二)项目实施的必要性

1.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语音交互能力、适用性,增强用户体验

语音交互技术理解效率大幅提升,显著提升了用户体验,成为智能语音交互的主要控制手段之一。当前的语音交互主要采用单模态模式,只能处理单一机构的固定指令和简单指令,多轮对话控制能力较差,容易出现卡顿、交互体验差等问题,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语音交互需求。

2.项目实施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项目实施步骤,由国务院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,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、变更、中止甚至的风险。

(五)项目效益情况

1.公司项目实施后,将大幅提升公司产品的语音交互能力,提升产品竞争力。

2.项目实施后,将大幅提升公司产品的语音交互能力,提升产品竞争力,从而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

3.项目建成后,将大幅提升公司产品的语音交互能力,提升产品竞争力,从而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

4.项目完成后,将大幅提升公司产品的语音交互能力,提升产品竞争力,从而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。

5.有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,巩固公司行业地位。

6.项目将紧跟行业最新的动态,行业发展趋势,紧密结合市场需求,客户最新反馈,增强公司现有“人工智能模块+基于AI人工智能的导航算法”,“智能自洁”等核心技术方向的投入,进行“智能语音交互技术”,“AI视觉智能清洁技术”,“基站清洁技术”,“扫地机基站清洁技术”四项技术的研发,支持公司推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的产能,引领市场竞争。

项目完成后,将增强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,从而更好的满足市场需求,对主营业务进行有效支撑,扩大

公司产品市场份额,巩固公司行业地位。

(三)项目实施的可行性

1.我国政府密集发布多项鼓励政策,为项目实施提供支持

我国近年来发布了一系列政策,大力支持智能机器人、智能家居等行业的发展。这些政策从技术创新、产品升级、性能提升等多个方面为行业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,推动了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力的提升。

2024年11月工信部等13部委发布《SGC规范化应用(试行)》(以下简称“SGC”)。

推动基于SGC的智能机器人、智能移动终端、云设备等研发应用,鼓励融合SGC的XR业务系统、裸眼3D、智能穿戴、智能家居、智慧城市等领域的产品。

2023年7月商务部等13部委发布《商务部等13部门关于促进家居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》,提出创新培育智能消费、支持企业运用物联网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等技术,加快智能家电、智能家居、智能照明、智能睡眠、智能家居、智能娱乐等领域产品研发。

2023年7月国务院发布《关于加力稳外贸保市场主体的政策措施》,提出培育新终端。推动基于SGC的智能机器人、智能移动终端、云设备等研发应用,促进家居消费。

2023年7月国务院发布《关于恢复和扩大消费措施的通知》,其中提出创新培育智能消费、支持企业运用物联网、云计算、人工智能等技术,加快智能家电、智能家居、智能照明、智能睡眠、智能家居、智能娱乐等领域产品研发。

2023年7月国务院发布《关于加力稳外贸保市场主体的政策措施》,提出培育新终端。推动基于SGC的智能机器人、智能移动终端、云设备等研发应用,促进家居消费。

2023年7月国务院发布《关于加力稳外贸保市场主体的政策措施》,提出培育新终端。推动基于SGC的智能机器人、智能移动终端、云设备等研发应用,促进家居消费